

## G-87 臨床醫學研究所(所、學位學程) 11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1. 含校際選課學分。 2. 本所規畫之外系(所)課程不屬於外系(所)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0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</th> <th colspan="2"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</td> <td colspan="2">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 rowspan="3">必修</td> <td>專題討論(一)~(四)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流行病學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生物統計學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 rowspan="3">核心必修</td> <td>高等細胞生物學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健康政策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序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1.	碩士論文		6	2.	必修	專題討論(一)~(四)	4	3.	流行病學	2	4.	生物統計學	2	5.	核心必修	高等細胞生物學	2	6.	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	2	7.	健康政策
序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碩士論文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必修	專題討論(一)~(四)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流行病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生物統計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核心必修	高等細胞生物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健康政策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無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 113 - 113 年 2 月 19 日修訂

專任助理 洪逸筑

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健尉